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惠 馨

代 理 人 張 巧 妍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惠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十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惠馨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217,507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明其5年內未從事
04 營業活動，因已中年就業不易，僅每月收入為23,743元，並
05 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1-112年度綜
0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7 (明細)、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足認聲請人屬消債
08 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9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10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3號案件受理在案，惟因聲請人
11 無力清償債務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3
13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1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3號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
15 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
16 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
17 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8 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9 形，說明如下：

20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21 1.聲請人陳報其因已中年就業不易，且因身體狀況不好，僅每
22 月收入為23,743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3 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
24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等為
25 證，復另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是經本院審酌上
26 情，以每月收入23,743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
27 之基準。
- 28 2.聲請人名下有斗六西平路郵局存款50元(截至113年11月19
29 日)、台銀斗六存款59元(截至113年11月19日)，總計109
30 元，及南山人壽○○○○終身壽險保險解約金49,990元，此
31 外無其他任何財產乙情，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
02 開郵局及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3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結
04 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陳報狀、臺
05 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南山人壽保單管理查詢資料等為
06 證。

07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8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3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4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13年度雲林縣
15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且日後不因雲林縣最
16 低生活費調整而隨之調整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
17 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雲林縣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
19 是聲請人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
20 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1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客觀
22 清償能力23,743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6,
23 667元(計算式：23,743元－17,076元＝6,667元)可供清
24 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為3,217,50
25 7元，扣除上開聲請人存款餘額、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
26 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總計50,099元(計算式：109元＋4
27 9,990元＝50,099元)後，仍尚有3,167,408元(計算式：3,2
28 17,507元－50,099元＝3,167,408元)。依聲請人每月6,667
29 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39.59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16
30 7,408元÷6,667元÷12月＝39.59年，小數點二位數後捨
31 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

01 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足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2 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03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
04 序清理債務。

05 五、從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聲請
06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許可
07 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08 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
09 算，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0 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六、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12 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
13 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
14 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
15 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程
16 度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家莉

23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4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 |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